# 中山大学2021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 博士研究生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工作要求，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做好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防疫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考前准备事项——健康情况监测

（一）获得综合考核资格的考生要注意科学防疫，自公告之日起，无必要不出省，少外出；外出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会，合理饮食。不接触有省外旅行居住史、境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

（二）获得综合考核资格的考生须注册“粤康码”信息，**未注册“粤康码”的考生不得参加综合考核**。

尚在外地的考生应及时返回，以免耽误综合考核。**根据我省卫生防疫相关规定，从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返粤及“粤康码”红码的人员，须按当地要求先隔离14天。**

（三）获得综合考核资格的考生申办好粤康码后须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并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考生应从综合考核前14天起，**连续每天如实**在“粤康码”完成健康状况申报直至考试当天**（中间不可断）**。

考生同时如实填写考前14天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见附件：《中山大学2021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健康信息申报表》），并在参加综合考核时提交报考院系考务人员。

（四）考生应提前准备好综合考核期间需要用到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五）以下情况的考生还需准备考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未按上述第（三）点要求申报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2.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以下简称可疑症状）、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或“粤康码”为红码的人员，应立即报告报考院系，并及时就医排查。**相关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线下综合考核**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2.“粤康码”为红码，且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二、考生综合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考生入场、候考**

1.考试当日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考生在考点门口入场时，应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及报考院系要求提供的身份核验材料，并出示“粤康码”、《中山大学2021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健康信息申报表》。

考生须确保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体温低于37.3℃，有序接受体温测量。

“粤康码”为绿码(当日更新)且健康状况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综合考核。

2.综合考核期间考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时，考生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考核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应及时向考务人员报告，经现场评估后，综合研判是否具备参加综合考核条件，并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

3.考生进入考点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进入考点后，要注意保持社交距离，有序进入考场参加综合考核。

**（二）隔离考场安排**

1.符合以下情形的考生安排到隔离考场进行综合考核：

（1）“粤康码”为红码(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除外)，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或“粤康码”为红码的考生，能提供考前7天内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2.以上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考核过程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